

#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5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局燕巢辦公區第 2 會議室

主 席：黃局長世偉

紀 錄：劉冠宏

出席者：如簽名冊

## 壹、主席致詞：

林主任檢察官以及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本局 105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特別感謝林主任檢察官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各位同仁若在工作上遇到任何法律問題或有相關疑慮正可趁此機會提出請教，並請林主任檢察官來跟我們指導解惑，使本局各項工作能順利推展。

現今民眾非常重視公務員廉潔，而近來常發生公務員浮報加班費、差旅費及國民旅遊卡補助費等小額款項侵占之案例，本局邀請檢察官、法務部廉政署長官來為本局同仁上課並耳提面命、再三強調，千萬不要因小失大，以加強民眾對於公務員廉潔之觀感。

今日會議會報秘書單位政風室準備兩項專案報告和二個提案，請各位委員充分提出意見，會議請依照程序進行。

##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編號 1：解除列管。

編號 2：解除列管。

編號 3：解除列管。

#### 參、上級機關重要政風工作指示（詳如會議資料）

**陳主任工程司在中：**本局因業務特性，常有副工程司代替正工程司擔任開標主持人之情形，造成經驗不足的同仁可能誤涉洩密情事。建議秘書室、工務課於開標會場放置一張警語，避免開標主持人誤涉洩密情事；另請工務課、政風室提供相關採購錯誤態樣，供本局採購承辦人員參閱，預防採購洩密情事發生。

**主席裁示：**請秘書室於開標室放置一張公告提醒主持人「底價」在何種態樣下須保密，以免觸犯洩密責任，並請工務課、政風室提供相關採購錯誤態樣案例。

#### 肆、政風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陳主任工程司在中：**在本局開標及驗收情形部分，主計及有關單位(即政風室)常因人力因素或本局轄區範圍甚廣，未派員實地監辦改採書面審核監辦。是否能明列主計及有關單位(即政風室)出席監辦之標準。

**主計室郭主任秀盆：**政府採購法中，訂有「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於該辦法第 5 條明定各款得不派員之事由，可供卓參。

**主席裁示：**在無其他要務、工作衝突或人力許可時，主計及有關單位(即政風室)儘量派員實地監辦。

## 伍、專案報告

一、「本局水廉政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政風室，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有關本專題報告建議內容，後續應辦事項，請各相關單位依權責積極辦理。

二、有關「公務員圖利罪之構成要件及應有法律觀念」簡報(報告單位：政風室，詳如會議資料)

**林主任檢察官仲斌：**「圖利」在實務上一直以來都有不同的見解，而「圖利」與「便民」往往在一線之間，很多公務員可能為了便利民眾辦公，提高行政效率，但在事後才知道犯下圖利罪，而造成難以挽回的錯誤。原因可能是因職務調動，對於自己主管法規不熟悉，造成誤觸圖利罪之情形發生。因此避免誤觸圖利罪的首要之務，就是須對自己主管法令之瞭解。基本上，「圖利」與「便民」是因為行政裁量權的界定，而法院都會尊重行政機關之裁量權，但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並非漫無限制，尚須受到比例原則之拘束，然而比例原則在法律上又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因此在行使行政裁量權時引用比例原則時，尚須依照個案情形來判斷。例如：環保稽查員執行公司行號排放廢水、或水中銅鋅超標，可先限期改善、要不就進而罰鍰，若與公司負責人認識，不處罰有包庇嫌疑？被舉發多次捉到排放廢水仍不改善，勸導期過，就應適用更重處罰之，如何拿捏得宜，則有賴充實本身行政裁量之法學知識。

**主席裁示：**針對「圖利」或「便民」的分界要注意有無「故意違法」及「從中獲利」二點，希冀本局同仁能確實遵守自

身主管法規。另本局亦有法律顧問(外部監督機制)，水利署與本局局本部監督(內部層級節制)，應可確保本局同仁不會有圖利罪之情事發生。

#### 陸、提案討論：

**提案 1：**為期樹立本局清廉專業機關形象，建請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建立全民監督不肖公僕專區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

- (一) 依據本局黃局長世偉本(105)年 7 月拜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曾檢察官昭愷，曾檢察官對本局之廉政防弊建議，參酌辦理。
- (二) 曾檢座提及可參考目前臺南市政府各局處輪流辦理廉政細工專案分享，並鑑於社會氛圍對政府公務員工作表現期待甚高，行為標準更甚以往，以往水利署各河川亦曾出現風紀案件，甚至於有被起訴者、或者監察院彈劾者。
- (三) 初步構想，由本室蒐集水利署各河川或友局之風紀弊病態樣及策進作為，內容去識化後，公告民眾周知並歡迎社會大眾點閱，遇類似狀況向政風單位反映，俾機先簽報首長妥處，以避免事態嚴重影響到機關形象。

**決議：**臺南市政府目前已有範例可加以參考辦理，除了恪遵林主任檢察官提醒注意「個資保護」外，請政風單位謹慎研議，須擇判決確定案例，以免傷害當事人。

**提案 2：**為使本局採購案件之評選委員能公正、客觀執行評審任務，建議於評選會議程序開始前，納入播放「評選委員容易誤蹈的犯罪」法令宣導，以避免不知法令規定而重蹈覆轍，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

- (一) 依據本局黃局長世偉本(105)年 7 月拜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曾檢察官昭愷，曾檢察官對本局之廉政防弊建議，參酌辦理。
- (二) 為強化機關採購評選(審)程序適正辦理，建立評審委員廉政風險概念，建請辦理各類採購評選(審)時，適時導入「評選委員容易誤蹈的犯罪」宣導影片觀賞，片長約 14 分鐘。
- (三) 前於 101 年廉政會報時，亦經曾檢察官(時任臺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列席時建議本局，並業已製作「評選委員容易誤蹈之犯罪」影音檔，置於業務資訊網，請各單位於辦理採購評選案時自行下載製成光碟，寄送各評選委員詳閱在案。

**決議：**簡副局長提議不需硬性規定播放，因外聘委員對於採購評選(審)流程均熟悉，如此較尊敬外部評審委員，且不會延宕評選(審)時間，因此改於開會通知單上附註「旨案影音檔」之超連結(網址)予外聘委員向其宣導。

**柒、臨時動議：**

**政風室蔡主任文詠：**中秋節將屆(105年9月15日)，本室

提醒各位列席主管加強對所屬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請注意落實登錄作業。屆時本室將張貼本局業務資訊網公佈欄向各管理中心及課室同仁加強宣導。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配合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依規定辦理(登錄作業)。

#### **捌、主席裁示：**

今日的會議經各委員熱烈與充分的討論，對本局推動廉政政策甚有助益，並請各同仁遵照相關規定落實執行，步步為營，要有所擔當並勇於任事，有任何問題均可隨時提出，大家共同研商解決。

林主任檢察官提及本局前任局長(即現任賴副署長建信)及本人執行多年的南水專案是其他公務機關的模範生，深獲大家肯定，本局各主管及屬員更要繼續努力以赴，所謂人在公門好修行，公務機關就是因為有大家的努力，才能為民眾創造更大的公共利益。

另少數有原住民鄉的管理中心，請該主管及政風人員多多走動關心同仁，若發現有偏差或錯誤觀念，適時溝通看法且須予導正，以免衍生爭議。

若各位委員主管無其他意見或臨時動議，今天會議至此，謝謝大家的參與。

#### **玖、散 會(下午 12 點 10 分)**